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干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术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术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

股东柴琇女士发来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相关 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性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柴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方式	021-501887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至营范围

本次权益变动系荣腾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前述表决权恢复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根据荣诱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柴诱女士及东秀商贸签署的

柴琇女士及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于 同日签署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约定,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设置的日签署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约定,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资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全都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的表决权;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内,柴琇女士及其一 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

《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情况如

工 及 $_{1}$ 平 $_{2}$ 八 $_{3}$ 八 $_{4}$ 刊 $_{5}$ 次 $_{5}$ 化 $_{5}$ 元 $_{5}$

及乐秀商贸的狩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内蒙蒙牛	154,862,955	30.0017%
柴 琇	76,103,632	14.7436%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29%
and the state of t		the second secon

鉴于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高于柴锈女士及东秀商贸表决权恢复 后其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10%,根据(合作协议)和(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约定,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无需再次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一定数量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已放弃的表决权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后全部恢复,由柴琇女士及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拥有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 量(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拥有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 量(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柴琇	76,103,632	14.7436%	0	0%	76,103,632	14.7436%	76,103,632	14.7436%
东秀 商贸	5,280,000	1.0229%	0	0%	5,280,000	1.0229%	5,280,000	1.0229%
合计	81,383,632	15.7665%	0	0%	81,383,632	15.7665%	81,383,632	15.7665%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柴琇及东秀商贸)》。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妙可蓝多
600882
柴琇
上海市奉贤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021-50188700
增加(表决权恢复,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不涉及股份变动)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室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0431-89577755
增加(表决权恢复,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不涉及股份变动)

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

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答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按惠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

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妙可蓝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柴琇
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	指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0,976,102 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指	2021年7月9日,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00,976,102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事项所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0%分别上升为 14.7436%和 1.0229%
《合作协议》	指	柴琇与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柴琇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5**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方式: 021-50188700 邮政编码: 200120

即及深端: 2002年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388 号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楼 102 室 主册资本

預包装食品、饮料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玩具、包装料、工艺品、塑料制品、不含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酒水、茶叶、酒店设备、家具、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秀商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有妙可蓝多的股份超过5%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注:崔民东先生为柴琇女士的配偶,柴秀妍女士为柴琇女士的姐妹,崔民海先生为崔民东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
弃期限届满、前述表决权恢复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内蒙蒙牛签署的《合作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同日签署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约定,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人司的表求处,自非公开发合宗成之日起 13 个日至 2 个月内,柴琇女上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 公司的表决权: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3个月军72个月内,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 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 放弃后,柴琇女士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柴琇女 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180,147 股,其中内蒙蒙牛、信息披露义

	ガ八及共 以1141八的付取目	OFAH I.: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内蒙蒙牛		154,862,955	30.0017%	
	柴 琇	76,103,632	14.7436%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29%	
		公开发行自完成之日起已满 12		
	行动 1 庇持 1 市八司 4 郊 1 4 4 4	对应的主角权协会期限口层溢		

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高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后其所持有全部上 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再次放弃直接中 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再次放弃直接中 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已放弃的表决权于2022年7月8日后全部恢复,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 定能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特股数量(股)

5,280,000

.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可行使的表决权 数量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229%

一、 うかい(太祖) 全が日人からに7十2 F3 F3 G(一) 合作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中关于表决权放

弃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5,280,000

合计 81,383,632

乙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分,13年日末「北近年年日成份 日本公司 2、表决权放弃安排 甲方同意,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6年内,自乙方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控制的东秀商贸,下同)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乙方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3个月至72个月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 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甲方应确保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 版[的]对从应的工作公司的表次权、这等表决权放开户、中分应确保之分及共 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言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 (二)《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2月13日签署了《放弃表决权承诺函》。主要

内容如下: 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六年内,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3个月至7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 表决权放弃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

例高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姓	股 东 姓 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已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已质押股份情况		
名/名称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 占公司股 最(股)		
柴琇	76,103,632	76,100,000	99.9952%	14.7429%	76,100,000	99.9952%	14.7429%
东秀 商贸	5,280,000	5,280,000	100%	1.0229%	5,280,000	100%	1.0229%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

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新工口 天他基本平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 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 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日期:2022年7月1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本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东秀商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合作协议》《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等;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10 楼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日期:2022年7月11日



URRELIEF STREET	崖見
選挙HU)2022年	7.

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附表		
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简称	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	600882
披露义务人名称	柴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奉贤区
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增加 √ (备注:信息 拢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 决权恢复与致其持有的上市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服务式转让 服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扶行法院裁定 继承 以行法院裁定 財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导致其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酵: 較票种类,提向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整数量,76,103,632 版 持整数量,76,103,632 版 前期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 (两少 147,436%, 占上市公司已安行股份。) 占上市公司已安行股份。 16.起露至入之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资: 聚聚种类,提向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特整数量,5280,000 股 分配(其中 5,280,000 股股份放弃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29%, 3 两男 (其中 5,280,000 股股份放弃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29%, 3 两男 (如 5,280,000 股股份放弃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29%, 3 两男 (如 5,280,000 股股份放弃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29%,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琇; 股票仲差,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6,103,632 股 接股比例;14,7436%			ake pro- life da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最级数量及变动比例 最级数量及变动比例 最级数量及变动比例 特别数量及变动比例 特别数量。5280,000 是数 特别比例:10229% (其中,528,000 是数份专业的表决权恢复,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29%,实际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1,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 否 ✓

自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 否 ✓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柴琇

HI-MAN 东崔印民 005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編,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但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公主所是改得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李英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至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重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以通信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霍培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支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安义》,"申求会义申求记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现有化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简权、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全资于公司"东格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在公司,并及该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全资于公司"东格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在公司大时及市区市公司及股底利益的情形态。
其体内容详见同日投露下到金信息投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仁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中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允许自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任务日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的需提及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该结果:赞成5票,民对 0票,弃权 0票。2,审认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5)。表表结果:赞成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高产文件 1、《新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05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84)。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升列其內各的其实性、作明性和元靈性系担當并與自己。 重要內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台介会议即基本简优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指微 (2022 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全型和指微 (2022 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为的目期时间为即之 (2022 年7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已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运证分别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此时间;自 2022 年7月 27 日 至 2022 年7月 27 日 平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中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股条,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股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一 全议审论审证师

议案名称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投》(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 2、5、涉及关联股东口题表决的议案: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口题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投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会区,是该是实验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例批: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选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中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中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头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的分别使用持有公司即要的任产股东联户等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 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股东投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成出示本人身份证。法正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联系电话;(0663)3568052 传 真;(0663)3568052

今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颠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 响,则本次股 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将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投权实化 7 授权委托节 广东榕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集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带温股教: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865,793,027.9 -709,471,956.3

以照率 [95.45% (二)划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BRWBTM0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电玉粉车间 A)101 5.法定代表人:杨龙

2,421,647.57 1,883,638.35 ,435,583.94

(二)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由榕泰新材料公司接收。公司及榕 泰新材料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 续。

双丁公司已会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财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格察新材料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 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用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目止。
四、本次划转对之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推升公司整体经管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公司战路目标。2、格赛新材料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应理发生值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划转不涉公司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1、监事会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水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监事会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规定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的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分司起降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刘转处有发产,在关键,对于企业分类,是不是不是一个人,实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风险分析,一、本次划转争项的风险分析。

策等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本次划转尚需相关部门批准,最终能否顺利划转及划转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官任惠戌資风險。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差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方被李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报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规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先生主符。本/次尝以的台井付合(公司法/和(公司草程)的有天规定,所作决以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付记, 经过充分行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规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规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此公共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概述: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0 万元参与新州区 GX07-02-59-1a(高新区) 地央 21,43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
?*本次交易不构成连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连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连联交声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為平息收益

正、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正、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正、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安友情影响。客户工程项目延后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发货时间推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转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2022年7月12日